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交院办〔2021〕20号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产业楼青教宿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各相关部门：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业楼青教宿舍管理办法》经2021年6月26日召开的第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7月2日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产业楼青教宿舍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青教宿舍的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现有宿舍资源，保障学校和青教宿舍使用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住宿行为，消除安全隐患，更好的为广大教职工服务，特此制定本办法，所有申请入住青教宿舍人员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申请资格及费用

1、青教宿舍申请人员须为家住外地（含高淳、溧水、六合、浦口等偏远地区），且在南京未购买住房的在职职工、各部门临时聘用人员以及学院须安排的入住的其他人员。

2、每间房间视情安排住宿 2-4 人。高层次引进人员（副教授或博士学位以上人员）可安排 1 人 1 间，由本人书面提交申请材料，主管院领导审批通过后进行安排。

3、住宿费及水电费

住宿费：四人间：110 元/人·月、双人间：220 元/人·月，单人间：360 元/人·月。住满三年以上仍须住的，住宿费为：四人间：165 元/人·月、双人间：330 元/人·月，单人间：540 元/人·月。

水电费：水、电费用由于没有分室计量，暂按固定费用收取（单人间按 30 元/月、双人间按 20 元/人·月、四人间按 10 元/人·月）

以上费用由人事处在入住人员工资内直接扣除，不在人事处工资发放范围内的部分临聘人员以及其他临时入住人员由资产管理中心按标准制表，财务处收缴。

二、申请流程

1、在职职工、各部门临时聘用人员在资产管理中心网站上下载住宿申请表，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由用人部门以签报形式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交至资产管理中心，由资产管理中心按照实际宿舍住宿情况，依据申请先后顺序安排住宿。

3、其他需要安排的入住人员由用人部门以签报形式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资产管理中心安排住宿。

4、确认住宿的人员在填写住宿申请表、入驻协议后，领取住宿钥匙及物品清单。

5、住宿人员进入宿舍后按物品清单内容检查物品，如有清单与实物不符，请及时与资产管理中心联系，住宿后如发现物品损坏，由现有住宿人员全额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

三、退宿流程

1、如需退出青教宿舍，由本人在资产管理中心网站上，下载退宿申请表，本人填写完毕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交至资产管理中心，同时将住宿钥匙交还，资产管理中心安排2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查看，如无损坏情况签字确认，完成退宿手续后由资产管理中心通知人事处停止代扣住宿及水电费用。

2、住宿人员未按时将钥匙交回，视为其未办理退宿手续。

3、退宿人员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一年以内不再接受其住宿申请。

四、卫生及安全

1、入住宿舍人员必须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宿舍区内禁止大声喧哗及开展影响他人作息的活动。

2、宿舍内部卫生由各住宿人员共同承担。

3、公共区卫生域由产业楼物业人员负责。

4、公寓内严禁使用煤气等明火设施和热的快、电热毯等违章电器，如需使用超过 1kw 的用电设施需由本人书面向资产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按规定使用。

5、由于宿舍内没有排油烟设施，不得做任何产生油烟的饭菜，与避免影响宿舍清洁和他人休息。

6、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位集体宿舍内禁止养犬等宠物，宿舍内禁止饲养犬等宠物。

7、资产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对各宿舍卫生、安全以及住宿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五、权利及义务

1、住宿人员有义务保证宿舍内所有家具、设备的完好，如发生人为损坏情况，由住宿人员承担维修费用，如无法维修，则根据该物品采购价格，由住宿人员承担重新购买费用。

2、如存在正常使用损坏，由使用人及时向资产管理中心报修。

3、住宿人员不得随意变更房间或床位，如因特殊原因需调换房间，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审核通过后，将原房间钥匙交还，领取新房间钥匙。

4、本宿舍仅供本人住宿使用，严禁挪为他用，如发现存在下述情况，取消其住宿资格：

- (1) 擅自变更床位且拒不按照登记入住者。
- (2) 留宿他人过夜者。
- (3) 未经审批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者。
- (4) 卫生检查三次以上不合格者。

六、退出机制

1、为保证让最需要宿舍的职工能够入住，住宿人员必须符合每周至少固定住宿三天以上（含三天）的要求，资产管理中心有权将不满足此条件者劝离，以保障需使用人员使用。

2、劝离人员如拒不按规定时间办理退宿手续，其住宿费用额外每月 200 元比例递增，在工资内扣除。

七、附则

-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
- 2、本办法为试行方案，由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